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万元。关联董事潘龙泉先生、张彤女士、柯祖谦先生、胡以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59号以南(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投资新建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资金约50,229.4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投资新建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为满足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同时,欧洲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欧洲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具体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欧洲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欧洲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欧洲子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欧洲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415,7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0,424,710 股（含本数）。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28,360.7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8,000.00	68,000.00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并最终以上交所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11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 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 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 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11、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